

本期内容:

1. 配偶的探访旅费不构成职业费用
2. 就注明供货和供货日期而言对一张允许退税的发票的要求
3. 对租赁房屋的购建的税务优惠政策
4. 关于网上银行支付出现争议时的举证问题
5. 对于库存不足的产品的不合法广告

1. 配偶的探访旅费不构成职业费用

配偶的一方去另一方外派工作的所在地进行探访，其探访旅费不能成为职业费用在个税申报中扣税，哪怕是长期外派工作。因为呆在家里的配偶的探访不是家庭探访。法律条文并不包括配偶从居家地到在外工作地的探访旅行，而正好是反过来的情况，因为配偶的探访缺乏职业目的。具纳税义务的职员开车或坐车去上班发生的费用才具有职业目的，因为纳税人基于工作目的才去工作地进行日常工作。去工作地上班和下班是其赚取报酬的必要条件。但由于雇员不住在其外派工作所在地，为了工作他只能去那里（暂住）。而反过来的探亲行程无助于其工作。同样，雇员在工作场所由于职业缘故不能抽身出来，其配偶探亲行程发生的费用同样不被认可为职业费用。

但在双重居住地的框架里，所谓的反向家庭探亲就另当别论了。

（来源：联邦财政法院的判决）

2. 就注明供货和供货日期而言对一张允许退税的发票的要求

一张发票上注明的销售税，能否作为预付销售税准予抵扣，取决于发票上是否注明了税法所规定的内容，也就是说，开出的发票必须注明所提供货物的数量，性质，以及供货日期。

货物称谓必须跟提供的实物一致。例如一件一件的衣服，一般泛泛的注明，如夹克，裙子或连衣裙，是不够的。除了注明生产商或自主品牌，也必须标示号码，颜色，材料或截面形状。注明供货日期也是必须的，如果该日期跟发票上显示的开出日期是一致的话。

（来源：汉堡财政法院）

3. 对租赁房屋的购建的税务优惠政策

联邦内阁在 2016 年 2 月 3 日通过了对于用于租赁的房子重新修葺的税法规定草案。根据此草案，在紧张的住房市场领域，购买或建造的新的房屋，用于租赁的话，允许在特定的折旧期间适用递减的特殊折旧。具体点说，除了那些根据德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7 条第 4 款适用的每年 2% 的折旧量，对那些每平方米两千欧的住房，可以在购建当年，和接下来的一年中，适用 10% 的特别折旧，以及在第三年的账面价值基础上适用 9% 的特别折旧。上述特殊折旧适用的前提是：

- 用于租赁的房屋，必须至少 10 年用于住房的租赁；
- 购建的房屋必须在发展区域，即根据租金规定第 1 条第 3 款，租房等级为第 4 级到第 6 级的区域（如杜塞尔多夫现在在租房等级第 6 级）；
- 每平方米住房的建造费用不得超过三千欧元；
- 建造申请或是建造广告是在 2016 年到 2018 年提出的。

4. 关于网上银行支付出现争议时的举证问题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最近作出判决，对于通过网上银行，输入 PIN 和 TAN 码进行支付的行为，可以采用表见证明的证明方式。

所谓表见证明是一种证据提出的过程，是指法院基于有一般生活经验而推得的典型事项经过，由某一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推断另一个对于裁判具有重要性且待证事实。对于支付提供商的银行来说，他们有义务提出证据证明，他们对于通过客户的支付行为已经给予了授权。通常情况下，银行无法给出直接证明。如果利用表见证明进行间接证明，那么必须清楚地表明，在进行支付的时候，安全系统是无法被攻克的，没有障碍的运行。

5. 对于库存不足的产品的不合法广告

一家德国企业通过在报纸以及网络宣传出售一种家用电器。关于产品的数量，在广告中只是提了一句 „nur in limitierter Stückzahl“ (数量有限)。这个产品应当在一个工作日，通过唯一零售店以及当然六点以后通过发布广告在网上商店进行出售。结果六点过了四分钟，网店已经没有货了，零售店也在开门后 1 到 2 小时售光。

Koblenz 的法院认为，这个产品广告对于通过网络进行购买的消费者来说，容易引起误解，是不被许可的。只说数量有限，是无法排除这种误导的。法院要求这家企业，将来对于类似的广告，在产品的数量上不得进行模糊描述。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 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薛颖智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手机: 0049-176-8462 7689
电邮: y.xue@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